_	-	
$\overline{C}$	5	
	_	

		公	職	Ì	人	員	財	<u>.</u>	產		申	幸	艮	表			
申報人	州夕	     吳庚			服務	lak flat	1.司法	1.司法院							1.大法官		
7 4167	XEAT	大庆			APC 477 4	[天义]	2.						一 職和	2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酉	己(	禺	及	未	成	年	· 子	女	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	謂	姓			2	
妻				劉雪	玲												
(ー)ネ 1	·動產 .土地	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	方公)	積(こ)	權利	「範圍	(持タ	<del>}</del> )	所有材	<del></del> 崔人	
台北市	i大安[	<b>區金華</b>	段2/	小段8	351地號				2	246	6分;	之1			吳庚		
台北市	ī大安[	區金華	段2/	小段(	)63-4地	號			5	513	1000	0005	>之931		劉雪玲		
台北市	方大安区	<b>區金華</b>	段2/	小段(	965地號	<u> </u>			1,3	310	1000	0005	>之931	31 劉雪玲			
2	.房屋							•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房		屋			標		示 面 (平方公尺				權利範圍 (持分)				所有權人		
台北市	5大安[	<b>區金華</b>	段2/	小段	建號310	)7			165.	44	所有	權3	 È部		吳庚		
台北市	i大安[	<u></u> 區金華	段2/	小段	建號366	53			101.	51	所有權全部劉雪玲				劉雪玲		
台北市	ī大安[	<b>區金華</b>	段2/	小段	建號369	90		1	,695.	06	48分之1 劉雪				劉雪玲		
(二)魚	品舶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i 總	ļ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)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車																
種			粦	汽汽	缸缸	容	量	牌	照	ž	克 .	碼	所		有	)	
無																	
(四)舶	元空器															-	
型		式		製	造	廢	名	稱	國多	籍 木	票示	及	編號	所	有	,	
無			T														
(五)点 1	序款(總 .新臺	₹ 1金額 18存款	:		3,31	1,486	元)										
種					存	7	——— 汝	機		構	户		名	金		客	
——— 活期億	*蓄				中國	農民	——— 退行				吳月	ŧ			101	,66	

703,428

179,375

27,293

20,000

230,000

額

額

額

額

2,299,723

折合新臺幣價額

折合新臺幣價額

金

名

250,000 元)

票面價額

票面價額

票面價額

票面價額

10

10

總

總

總

吳庚

吳庚

劉雪玲

劉雪玲

元)

構一户

數

2,000

23,000

機

股

單位數

單位數

元)

人 單位數

無								
(八)其他財	產	-						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著作權				吳庚				500,000
珠寶				劉雪	玲			800,000
				•				

郵政儲金

郵政儲金

活期儲蓄

郵政劃撥

種

無

無

種

種

無

種

無

種

中銀

慶堂工業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類

別一所

2. 票券(總價額:

3.债券(總價額:

4.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幣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別

有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250,000 元)

類

類

類

郵局

郵局

郵局

存

台北銀行

放

人|金

所有人

元)

人

元)

人

劉雪玲

劉雪玲

所有

所

類 所 有

有

(九)債權(總	金額	:		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吳庚

申報日期: 88年12月10日